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3〕15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8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牛海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加大农业大县（区）扶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加大农业大县扶持力度是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实现乡村振兴和精准脱贫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5月13日，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长办发〔2021〕6号）、2021年5月27日出台了《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29号）、2022年5月12日又出台了《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21号），上述文件对我市发展设施农业、标准化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园区、标准化畜禽水产规模养殖、“特”“优”农产品营销推介、农产品田头市场和集贸市场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粮油种植、撂荒地复耕复种、地膜回收利用等明确了具体的补贴金

额。

2021年至2023年我市安排农业相关资金3.05亿元,其中:一产高质量发展资金2.1亿元(2021年5000万元、2022年各8000万元,2023年8000万元)、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6000万元(2021至2023年每年2000万元)、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城市建设资金3500万元(2021和2022年各1000万元,2023年1500万元)。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以及资金的安排都表明了我市对农业的扶持力度之大,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积极协调农业、水利等相关部门,在今年及以后的资金计划安排上,尽可能向屯留、长子、襄垣等农业大区县倾斜,充分发挥农业大区县在三农工作中的幅射带动作用。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单位负责人:张 剑

承 办 人:陈丽娜

联系电话:0355-2025162



(此件主动公开)